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00.10.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03.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2.3.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9.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06.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7.20 105學年度第5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09.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9.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9.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時程及期間實施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 三、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之觀光餐旅產業相關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公室執行。
- 四、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餐旅產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試，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試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由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相關主管，共同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訪視記錄表，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閱後存查。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
- 六、校外實習學生須於學期中回校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及週誌。其言行須符合校規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管理規章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
- 八、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後輔導轉換單位或視情況另行安排。
- 九、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本系一概不予承認。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十三、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